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4295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
承辦人：課員 黃國璋
電話：04-22314031#254
電子信箱：north200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50008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550000A_1150008095_ATTACH1.pdf、
387550000A_1150008095_ATTACH2.ods)

主旨：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訂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投開
票，敬請鼓勵同仁於115年4月24日前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利
選務工作順利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23日中市選一字第
11531500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依照主旨期限，填妥推薦名冊免備文回傳本所承辦人
電子信箱(north20058@taichung.gov.tw)彙整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23日中市選一字第
11531500251號函及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各級
學校推薦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